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短信、邮件、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